衡山县第四中学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湖南省衡山县第四中学创办于1938年，位于衡山县白果镇涓水路238号，占地151亩，建筑面积100717平方米。初、高中学生2000余人，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衡山县第四中学设内部机构7个，分别为党支部、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教研室、政教处、团委。

至2021年末，有编制数160名，其中在职138人。

（二）主要工作职能

1、高中教育教学。

 2、高中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基本收支情况

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为208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32.55万元，事业收入147.48万元。

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为：2080.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12.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7.18万元，资本性支出34.38万元。

三、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衡山县第四中学2021年基本支出2080.03万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的"三公"经费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41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提高学生整体成绩，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完善学校设施设备建设，维护学校的正常运转。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 94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见附表。

在原生优秀人数为零的前提下，2021年高考在参考人数只有170多人的情况下，本科上线69人 ，创近年上线人数最高峰。

根据2021年项目资金预算计划，衡山县第四中学对教学楼、学生食堂、校园主干道硬化、围墙及绿化等进行新建及维修，使学校的教学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财务管理及核算有待规范**

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部分公务接待费报销所附原始单据不齐全。

2、少许办公费报销所附原始单据不齐全。

3、费用报销严重滞后。

**（二）内部控制管理及执行有待提高**

一是内部管理制度不太健全，二是某些方面未按制度执行。

**（三）今后的改进措施**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不合规单据的使用。

2、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完善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进行事先审批和事后凭票报销，加强管理，节约开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第四中学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60 | 138 | 86%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91966 | 100000 | 9414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91966 | 100000 | 94140 |
| 项目支出： | 2675087.84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工作经费专项：公用经费 | 1571764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资本性支出 | 1103323.84 |  |  |
| 系统预留集中支付 |  |  |  |
| 公用经费 | 4514084.13 |  | 4415588.87 |
|  其中：办公经费 | 691537.6 |  | 626108.9 |
|  公务接待费 | 91966 |  | 94140 |
|  印刷费 | 189757.23 |  | 183617.03 |
| 水费、电费 | 413421.17 |  | 366269.43 |
| 培训费、差旅费 | 43031.5 |  | 57553.46 |
| 其他交通费用 | 34968 |  | 54214 |
| 维修（护）费 | 1333835.29 |  | 1850744.05 |
| 劳务费等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1715567.34 |  | 1182942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104507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6271300 | 20800348.27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教育经费专项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刘端13786494205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第四中学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34.37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0 | 0 | 100% |
|  县级资金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举办体育赛事、各项考试、举办教研活动、工会活动 | 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并全部达标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体育赛事 | 　 | 3 | 3 | 　 |
| 举办考试场次 | 　 | 6 | 6 |  |
| 教研教改活动次数 |  | 20 | 20 | 　 |
| 工会活动次数 |  | 4 | 4 |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质量 |  | 良好 | 良好 |  |
| 培训合格率 |  | 100% | 100% |  |
| 赛事、考试举办成功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赛事、考试举办时间 |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准时举办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准时举办 | 　 |
| 设备配置时间 |  | 学校开学前 | 学校开学前 | 　 |
| 工会活动举行时间 |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 |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成本 | 　 | 通过招标符合市场价成本 | 通过招标符合市场价成本 | 　 |
| 　举办赛事成本 |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
| 　举办考试成本 |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 　 | 良好 | 良好 |  |
| 绩效指标 | 社会 指标 | 　增加学校校舍面积 | 　 | 　平方米 | 　平方米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长满意度 | 　 | 100% | 100% | 　 |
| 　学生满意度 | 　 | 100% | 100% | 　 |
| 　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